#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实现精准资助，根据《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是指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招收的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学生，包括三年制中专、五年制大专、三年制大专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学校有关部门对提出资助申请的学生，根据扶贫、民政、残联等有关部门信息共享“自上而下”了解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按规范的工作流程和认定分析方法，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学校贯彻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主要参考因素。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自愿申请、客观公正、统一规范、公开透明、保护隐私的原则。

##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加强部门间的工作协同，进一步整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资源，将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与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有关信息系统对接，确保重点保障群体学生信息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第八条** 二级学院负责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实施细则，组织开展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具体落实告知、组织学生（或监护人）申请、进行认定、公示、建档等工作，建立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础信息，向学校主管部门上报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统计材料等。

**第九条**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认定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开展，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各自范围内公示。

**第十条**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和职责：

（一）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二）学校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管理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三）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初审工作。

（四）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负责民主评议工作。班级民主评议小组以辅导员（班主任）为组长，班委和学生代表担任成员。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0%。

##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等“三类”农村低收入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优抚对象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学生本人或学生家庭（成员）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疾病、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学生本人身体状况、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设置特殊困难、困难、一般困难3级。

特殊困难，指学生本人及家庭不能提供绝大部分基本生活和学习所需费用（包含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等“三类”农村低收入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

困难，指学生本人及家庭仅能提供小部分基本生活和学习所需费用。

一般困难，指学生本人及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基本生活和学习所需费用。

##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一）提前告知。二级学院应在新学年开学一个月内（新生为学籍注册后的一个月内），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通过召开家长会、张贴公告栏、书面通知等形式，向学生（或监护人）发放《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认定申请表”），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同时宣传相关学生资助政策。

（二）个人申请。学生（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认定申请表》并及时提交所在班级辅导员（班主任）。

（三） 班级民主评议。辅导员（班主任）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认定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组织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对申报学生的情况进行核实，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按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划分困难等级。并在班级内公示无异议后报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不得要求申请认定学生在公开场合当众诉苦、互相比困，更不得将民主评议工作交由班委会或学生代表组织。

民主评议发现申请学生属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等“三类”农村低收入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应当以各级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残联等有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为认定依据。

（四）二级学院初审。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按照本办法的要求，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对本学院申请的学生进行初审，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在二级学院范围内予以公示，根据公示后的结果填写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处复核。

二级学院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

（五）学生工作处复核。学生工作处归集各二级学院提交的推荐学生材料，按照要求复核二级学院评选程序是否规范，认真核实推荐学生是否符合要求，复核无异议后，在全校范围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后的结果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意见）。

（六）学校审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审核学生工作处提交的评审报告（意见），确定最终建议名单，并将评审结果及有关材料上报。

（七）结果公示。学校各级认定组织在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如学生（或监护人）和老师有不同意见，可通过书面方式向学校提出。学校各级认定组织应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如学生（或监护人）和老师对学校答复仍有异议，可以书面方式向学校及上级管理部门提请申诉。

（八）建档备案。二级学院应当将学校最后确定的本学院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汇总造册，连同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认定申请表》等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提交学校有关部门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要建立严格规范的告知、申请受理、资料审核、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确定等级、公示、建档、上报等工作流程，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正、透明、规范。

**第十六条** 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或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并提出申请。二级学院应在下一学期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调整其相应困难等级。

**第十七条** 学校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二级学院要落实资助信息安全责任人，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资助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工作，严格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十八条** 二级学院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学生（或监护人）申请资助时应主动向学校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并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如发现学生（或监护人）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可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实施。